

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章程

序 言

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设立，加挂“江门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牌子，2019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成立，是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直属的公益一类公共卫生机构。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主要任务是：通过 120 指挥调度系统连接各网络医院实现医疗急救的统一指挥调度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医疗急救服务协调指挥调度；负责蓬江、江海两区的 120 急救电话日常受理工作；负责全市 120 急救网络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等工作任务。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内设有办公小组、指挥调度小组、急救业务小组。

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取得了长足发展，是江门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急救应对的重要支撑保障，是江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建立现代化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理制度，促进中心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和行业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本中心外部治理体系	5
第一节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二节 本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三章 本中心内部治理体系	7
第一节 党支部	7
第二节 中心领导班子	9
第三节 本中心内部机构	10
第四章 服务对象	12
第一节 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急危重症患者	12
第二节 各级医疗机构	13
第三节 本中心员工	14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5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5
第二节 决策机制	15
第三节 激励机制	18
第四节 监督机制	19
第五节 业务运行	20

第六节 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21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21
第七章 信息公开	23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23
第九章 章程修改	24
第十章 附 则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中心名称是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江门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第三条 本中心法定注册地址是江门市蓬江区星河路 10 号（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6 楼）。

第四条 本中心性质是江门市卫生健康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五条 本中心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第六条 本中心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叁万元。

第七条 本中心的举办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中心的业务主管单位：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本中心的登记管理机关：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本中心的领导体制：行政领导负责制，中心主任是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中心的功能定位：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做好院前急救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规定范围内 120 急救电话的日常接警、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公众急救技能培

训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中心的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急救为中心，贯彻落实《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构建指挥有力、反应灵敏、高效快捷、功能完善、上下联动、覆盖城乡、信息畅通的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网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十三条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包括：协调指挥调度全市院前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江门市直、蓬江区、江海区 120 急救电话受理工作，负责全市 120 急救网络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等任务。

第二章 本中心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按照党和政府赋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本中心的公益性。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行使本中心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重大投资建设、资产配置权等。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审定本中心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为本中心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本中心实行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任免（聘任）本中心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支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相结合，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本中心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对本中心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本中心终止时，举办单位负责指导本中心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中心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二节 本中心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在举办单位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本中心各方面工作健康发展；

（二）构建“分级调度、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标准一致”的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网络体系，协调指挥调度全市院前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三）遵循“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的基本原则，做好江门市直、蓬江区、江海区 120 急救电话受理工作；

（四）开展全市 120 急救网络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等，提升 120 急救网络的服务能力；

（五）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中心的业务范围以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坚持依法治理，建立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规调度机制，健全本中心法治工作制度，推动本中心内部法理现代化。

第二十四条 本中心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等政府部门及举办单位的监督，保证本中心日常院前急救、培训工作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中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三章 本中心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支部

第二十七条 本中心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党支部，负责组织统筹本中心党务工作。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中心工作，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扣本中心职能任务开展

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能工作的有序开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二十八条 本中心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中心党支部的决议；

（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五）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中心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六）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七）坚持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加强对本中心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

（八）中心全体党员按照党支部的统一安排，参与党的各项活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得到相应的保障；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二十九条 本中心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党政领导“一岗双责”责任。

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凡涉及本中心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需经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决定作为决策形式。发现本中心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二节 中心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中心行政负责人设置形式及产生方式：

（一）设中心主任1名。主任作为中心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院前急救服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副主任1名，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二）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中心内部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一条 主任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主任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院前急救服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贯彻落实我市有关院前急救工作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我市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水平。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促使高效运营；合理配置

和有效利用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二条 本中心法定代表人为本中心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中心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本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三十四条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中心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本中心内部机构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共江门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有关问题的复函》（江机编办〔2019〕261号）文件，配有编制8名。中心内设有办公小组、指挥调度小组、急救业务小组。

办公小组的主要职责：综合协调中心行政事务工作，组织制定中心日常运转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公文处理、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档案及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采购、预决算、财务、内部审计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职工队伍建设、人员聘用、考核、工资福利待遇、考勤、人事档案、因私出国（境）等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委会、

普法、综治维稳、信访、行政后勤（保安、保洁、维护、维修等）等工作；负责与外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工作；督促、催办各项任务的落实。

指挥调度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指挥调度的日常管理与质量控制工作；负责日常院前急救、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大型医疗保障指挥调度工作，保障“120”线路不间断；负责指挥调度系统应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用户管理、通讯管理、网络接入权限以及硬、软件设备的管理；监督并协调各急救网络医院指挥调度信息系统的维护、维修工作；负责中心网络设施管理，办公设备维护；负责党务、纪检工作；负责院前急救工作简报草拟、院前急救工作回访、院前急救资料提取办理工作；协助急救业务科做好急救网络医院管理及公众急救培训工作。

急救业务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急救网络医院医护人员急救技能培训和公众急救知识的科普工作；负责院前急救工作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关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对急救网络医院日常业务指导，定期对院前急救质量进行考核并通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定期开展院前急救工作调查研究；负责入网救护车、院前电子病历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培训器材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报道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本中心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实行小组管理责任制。本中心本着责、权、

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小组相应的管理权限，由中心指导和监督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小组推行民主管理的议事规则。各小组对涉及小组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员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第四章 服务对象

第一节 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急危重症患者

第三十九条 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急危重症患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本单位宗旨、业务和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获得 120 报警急救服务和院前急救指导服务；
- （三）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保密和隐私不受非法侵害；
- （四）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控告院前急救服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服务对象有向本中心的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急危重症患者依法享有下列义务：

- （一）服务对象需提供真实的个人报警信息和健康信息；
- （二）服务对象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中各项相关工作；

（三）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各级医疗机构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医疗机构在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向我中心申请报备相关事项，如：救护车维修、年审等；

（二）属本中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可使用我中心提供的信息化设备完成院前急救任务；

（三）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控告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服务对象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依法享有下列义务：

（一）医疗机构配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院前急救设施，包括急救车、急救药品等；

（二）医疗机构依据国家相关要求及我中心发布的院前急救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院前急救任务；

（三）医疗机构配合本中心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疗急救保障工作；

（四）医疗机构配合本中心共同做好各项院前急救任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节 本中心员工

第四十三条 本中心员工系指本中心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本中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中心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本中心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中心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中心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本中心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本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服务对象，优质服务，保护服务对象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职业道德、有损服务对象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中心退休后返聘人员、访问学者、实习生及其他医疗、科研、管理工作，在本中心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中心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方向，提高本中心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九条 本中心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支部会议和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是本中心行政、业务议

事决策机构。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五十条 中心党支部会议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一）中心党支部会议的职责是：凡属本中心“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中心党支部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中心党支部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1. 重大决策事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中心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中心人才工作的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中心重要规章制度；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中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中心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2.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中心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3.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设备器械、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

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4.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5. 其他中心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一）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是本中心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职责是对本中心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决策。

（二）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1. 讨论决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2.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中心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推荐后备干部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中心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3. 讨论决定我中心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中心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中心党支部党员干部，党支部书记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中心党支部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由中心主任召集并主持，中心

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中心领导召集并主持。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参加会议，党支部其他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中心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中心主任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中心党支部会议、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五十三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中心党支部会议、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各小组负责制定小组的民主决策制度、小组会议制度，实行小组业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激励机制

第五十五条 本中心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本中心发展规划由中心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党支部会议研究并交主任办公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批；小组工作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报中心领导班子会批准通过并备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责任到人、

任务到岗，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五十六条 本中心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十七条 聘用晋升：本中心实行岗位管理制度，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并在全中心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五十八条 绩效考核：本中心建立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薪酬分配：按照《江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我中心实行岗位设置定员定岗；建立与聘用岗位、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机制。

编制外人员薪酬待遇按照中心合同制非编人员薪酬待遇分配方案实行。

第六十条 职业发展：本中心建立了健全的调度员工作职责任务培训制度，落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四节 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单位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我中心党风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本中心的纪检人员是在中心党支部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十二条 外部监督：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单位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

第六十三条 内部监督：中心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业务运行

第六十四条 本中心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协调指挥调度全市院前急救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负责江门市直、蓬江、江海两区 120 急救电话受理工作，负责全市 120 急救网络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等任务。

第六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协助市卫生健康局指挥、协调全市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紧急调度，包括必要情况下与相关部门（如 110、119）的应急联动；

（二）受理院前急救事件，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兼顾患者意愿的原则调派 120 救护车，并对呼叫者进行医学自救互救指导；

（三）定期检查、督促“120”急救网络医院执行紧急救援

任务的落实情况;

(四) 对全市院前急救从业人员培训、考评, 对公众开展急救知识普及;

(五)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完善全市“120”医疗急救网络体系建设, 督促、指导城区各急救站的院前急救管理工作。

第六节 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六十六条 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 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六十七条 合理配置院前急救工作相关的设备, 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第六十八条 本中心要按照国家 and 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建立实用的院前急救相关的信息系统, 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强化服务对象隐私保护,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六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中心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中心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

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中心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十条 本中心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中心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一条 本中心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中心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年度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成、准确编制中心决算报表和财务报告，真实反应年度中心财务状况。加强经济核算把关，努力节约支出，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确保本中心财务健康运行。

第七十二条 本中心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中心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进行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十四条 本中心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七十五条 行政负责人职务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本中心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七十七条 本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七十八条 本中心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中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八十条 本中心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中心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于2024年8月15日经本中心主任办公（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江门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中心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举办中心印章

2025 年 2 月 8 日